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考试大纲

第1版

文件编号：CCAA-TR-106-01:2021

发布日期：2021年3月2日

实施日期：2021年4月1日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考试大纲（第1版）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制定，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实习级别的人员。

2. 考试要求

2.1 考试科目

申请注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实习级别的人员，需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基础”科目考试。

2.2 考试方式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科目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考试时间 1.5 小时。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 2 次，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考试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报名并参加考试。

2.4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单项选择题	40	1.5	60
多项选择题	15	2	30
判断题	10	1	10

2.5 考试合格判定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科目考试的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6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遇法定节日顺延）内发布考试结果，申请人可在 CCAA 官方指定渠道查询考试成绩。

3. 考试内容

3.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了解 GB/T 24000 系列标准发展概况；
- 理解环境管理体系的目的、成功因素与 PDCA 模式；
- 掌握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内容和要求；
- 理解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
- 了解 GB/T 24004《环境管理体系 通用实施指南》的结构、适用范围及与 GB/T 24001 标准的关系；
- 了解 GB/T 24000 系列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如：GB/T 24040《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LCA）的基本内容。

3.2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了解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环境相关术语和基本概念 (ISO 14050 部分术语和环境管理领域的相关术语)；
- b) 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c) 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d) 固体废物的基本分类、环境影响及防治，危险废物的基本分类和基本概念；
- e) 噪声的定义、单位及分类的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f)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及 MSDS 的含义；
- g) 土壤污染的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3.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a) 理解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b) 理解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如：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范围、水域功能区和标准分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质量要求；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术语和定义、昼间、夜间、城市、城市规划区、乡村、交通干线、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适用范围、一般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适用范围、定义，以及技术内容中的标准分级、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适用范围、定义、指标体系、排放速率标准分级及其他规定；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测点位置、测量结果修正；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适用范围、术语、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测点位置、测量结果修正；

c) 理解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关系；

d)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与管理要求。

注：本大纲中的标准和法律法规以现行有效的为准。